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本公告乃由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現有大綱細則**」)，以(i)使其現有大綱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相符，尤其是符合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作出若干其他輕微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的本公司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新經修訂和重述的大綱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和重述的大綱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和重述的大綱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和

重述的大綱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和重述的大綱細則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及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和重述的大綱細則的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萬隆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萬宏偉先生、Charles Shane SMITH先生及馬相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劉展天先生及周暉女士。